

總統府駕駛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駕駛正取 3 名，備取 1 名(採新僱，不含移撥)

二、性別：不拘

三、工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公務車輛駕駛，以能擔任主管車駕駛為優先。

(二)公務車輛保養與維護。

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薪資待遇：

月薪新臺幣 33,190 至 39,270 元整（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一技工（駕駛）工友工餉及專業加給暨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；加班費另計）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領有職業大客車以上駕駛執照，且最近 3 年內無責任肇事紀錄者(如諳汽車修護能力者尤佳)。

(二)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不得兼具外國國籍，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。

(三)性別不拘，男性須役畢，如免服兵役者應附免役證明文件。

(四)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(須備相關證明文件)。

(五)品行端正、無酒駕等不良紀錄，工作態度積極者。

(六)身心健康，無法定傳染病或精神疾病尚未治癒者。

(七)無下列情形之一：

1. 現有刑事案件，經判決有罪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。

2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。

3. 依法撤職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、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(八)如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就業人員條件者，請附證明文件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

請於 **115 年 10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** 下班前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100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總統府第三局第三科」收，並於信封封面

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(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)。逾期送件、資格不符或檢附文件不齊，恕不受理。

八、報名檢附文件：請以 A4 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(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；應徵資料不另退還)

(一)報名表 1 份(詳附件)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(三)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 張(浮貼於報名表)。

(四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五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(女性免附)。

(六)職業大客車以上駕駛執照影本。

(七)具專業證照或工作資歷證明文件(如在職、離職或勞保證明等)，無則免附。

(八)最近 3 個月內**公立醫療院所**體格檢查表；未檢附或未達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 64 條規定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基準者，視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，不予錄取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採公開徵才，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將擇優通知參加「路考」及「面試」，資格不符或未達本府甄選需求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回報名所交資料。

(二)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本府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**本次徵才係以新僱(不含移撥)方式辦理。具中央機關、學校之現職駕駛、技工及工友，請循移撥方式辦理。經新僱甄選錄取人員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僱用，惟受僱者於受僱取得駕駛資格後，僅限於本府服務，不得移撥其他機關服務。**

(二)本甄選案，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應迴避僱用情形者，請勿報名。

十一、報名諮詢：

(一)承辦窗口：第三局第三科袁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2320-6332。

(二)洽詢時間：平日 9：00-12：00 或 14：00-17：00。

(三)簡章及報名表可至「總統府全球資訊網」點選首頁下方「政府資訊公開」下載(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)或洽本府承辦人索取。

總統府駕駛甄選報名表(草案)

姓 名		性 別		黏貼正面 2 吋半身照片 (另 1 張照片浮貼)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
年 齡		婚 姻		
最 高 學 歷	學校名稱： 科系所：			
現職機關/公司	現職機關/公司名稱： 職稱： 是 ☐ 否 ☐ 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就業人員條件者。(如勾選「是」，請檢附證明文件)			
公務機關 最近 3 年考績 (本項無者免填)	112 年	113 年	114 年	
等 第				
相關專業證照 (檢附影本)	有 ☐ 無 ☐ 職業大客車以上駕駛執照(檢附駕駛執照影本) 其他相關專業證照(檢附影本)：			
經 歷				
通 訊 地 址			聯 絡 電 話 公： 宅： 手機：	
自 述 (簡要說明應徵動機 與個人專長，約 200 至 300 字)				
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。 報名人簽名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

